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靄宜

聯絡電話：(02)8590-629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1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21000000I_1091961617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為加速長照服務推動，並及時滿足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個案與其家庭之照顧需求，惠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9年6月3日召開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相關業務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為利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檢附「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民眾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以下稱外看)到任前銜接長照服務處理流程」(附件)，請貴府依前開流程辦理並加強宣導如下：

(一)民眾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時，即由外看申審人員主動向民眾介紹長照服務，包括外籍看護工到任前可使用長照服務項目，以及外籍看護工到任後仍可使用長照服務項目。

(二)如民眾有使用長照服務意願或需求者，則協助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安排到宅長照服務需求評估，俾利被照

長照科 109/07/31



1090148353

顧者申請使用長照服務。

三、為避免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於外籍看護工到任後仍持續使用照顧服務，致有溢領照顧服務補助款之情事，本部已請勞動部促動仲介業者，於外籍看護工交付雇主時完成簽署外勞交付雇主紀錄表，並提醒雇主應立即以電話向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稱照管中心)通報，外籍看護工已至案家服務。另，請貴府應配合加強宣導，外籍家庭看護工到案家提供服務時，應主動通報照管中心及A單位個管員，如有溢領服務補助款者，仍需依規定繳還溢領之補助款項。

四、至本部前以108年3月5日衛部顧字第1080107148號函判定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起始日期係以「工作起始日期」之認定，意指外籍看護工實際到任日，併予陳明。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

